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前身迪宏科技系加拿大籍自然人HUI ZHANG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7年9月，秋田视佳通过增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出资包含部分存货出资和设备出资。2009年4月，秋田视佳将所持公司71.73%的股权转让给汉志投资。2016年8月，HUI ZHANG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春华赋。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各股东的出资方式、期限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说明秋田视佳用于出资的存货、设备的具体内容、投入公司后的使用情况，出资人是否合法拥有所有权，是否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形。

（3）说明秋田视佳、汉志投资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HUI ZHANG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说明HUI ZHANG的主要履历，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4）说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外部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以同等价格受让股权的合理性；2016年由HUI ZHANG向员工持股平台春华赋转让5%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及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说明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6）说明各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规定的情形。

（7）说明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相关股东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汉志投资，持有发行人60.12%的股权。黄志毅、黄志坚（兄弟关系）分别持有汉志投资68.06%、31.94%的出资。报告期内，黄志坚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3月辞去监事职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毅。

请发行人：

（1）结合最近两年内汉志投资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黄志坚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辞职原因、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说明未将黄志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补充披露黄志坚与黄志毅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补充披露黄志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具体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说明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现有3家全资子公司赣州秋田微、东莞励成、北京秋田微。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秋田微智能已注销；2018年，发行人分别撤回对飞迪欧47.663%的出资和对时代云影42.50%的投资。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赣州秋田微、东莞励成、北京秋田微的历史沿革，各自业务分工与定位，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秋田微智能、飞迪欧、时代云影的历史沿革、设立目的、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演变情况；秋田微智能注销的原因，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撤回对飞迪欧、时代云影投资的原因，减资前该等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减资所履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深圳超跃、赣州超跃、聚洲电子等多家企业。招股说明书披露，深圳超跃、赣州超跃“主要从事高精密双面、多层印刷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聚洲电子“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行业的产业投资等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子公司赣州秋田微的经营场所与赣州超跃在同一厂区。此外，控股股东曾控制深瑞微电子，于2016年转让；曾控制华彩视佳，于2018年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具体产品，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认定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该等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机构、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形。

（2）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参照问题（1）的要求说明深瑞微电子、华彩视佳的具体情况；说明转让深瑞微电子的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转让方及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华彩视佳的注销原因及程序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的处理情况，是否由发行人承接。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志毅曾任誉信电子、秋田视佳总经理；誉信中诚持有发行人15.18%的股份。誉信佳业为发行人原董事参股的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黄志毅在誉信电子的任职期间；说明誉信电子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目前的经营状况，誉信电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誉信中诚、关联方誉信佳业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说明秋田视佳的主营业务及目前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在招股说明书“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4）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5）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发行人客户分为两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1.80%、22.24%和28.9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Orient Display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96.32万元、2448.68万元和5074.07万元，Orient Display为发行人2018年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31%、54.52%和60.44%。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各自的销售收入占比；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2）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说明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Orient Display销售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Orient Display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客户采购总额的比例；该客户属于终端产品生产厂商还是技术服务商，若属于后者，说明对该客户的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进口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28.83%、25.26%和21.9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汉志投资的原控股子公司华彩视佳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372.33万元、785.45万元和37.65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用电量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彩视佳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华彩视佳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披露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发行人对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补充披露在2018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用电量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成本费用以外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披露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发行人深圳和东莞生产基地依靠租赁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其中深圳基地租赁的房产将于2022年7月31日到期，东莞基地租赁的厂房将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发行人在东莞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系集体所有，该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场所是否存在特殊要求，租期届满后预计搬迁周期、费用，若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2）说明承租房产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承租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产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涉及的员工人数、金额及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发行人说明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15、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于2017年取得项目备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及目前建设进度，说明各募投项目备案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54,090.03万元、66,653.01万元和78,762.81万元，净利润2,216.59万元、3,432.17万元和7,222.03万元。请发行人在报告书中：（1）按照型号、终端产品、客户类型等适当细分分类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2）按内外销主要销售区域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订单、客户变化说明销售区域分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高情况；（3）按内外销终端客户（包括技术服务商销售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类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4）结合境内外客户与终端客户所处行业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和竞争情况、产品竞争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订单获取情况、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详细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如有请披露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具体金额与数量、退换内容、退还条款及会计处理方式；（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季度对比情况，并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季度收入与净利润是否符合行业与业务特征，是否存在异常情况；（9）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至保税区产品转内销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及税务处理情况；（10）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销售流程、成本结算方式，发生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外销收入核查方法等。

1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销售产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以自主采购为主。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销售流程（包括发票开具时点和报税时点等），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退换货政策等，补充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补充说明对不同类型境外客户进行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增值税退税的流程以及合理性、人民币汇兑损失的计算过程；（3）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型海内外客户的获取方式，是否经过招投标，并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与非招标方式获得的订单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4）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各类型海内外客户的合同约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产品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具体区别；（5）按产品型号等适当类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技术服务商销售主要产品的金额及比例；（6）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商向终端产品生产商的销售内容、金额，终端产品生产商的产品等说明该部分终端产品生产商向技术服务商而非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向技术服务上销售产品的最终走向；（7）按国内外销售分类，列举报告期公司各月主要产品向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销售均价变动情况，相关产品如有可比市场价格，请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原因；（8）列举报告期各月主要产品向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销售的收入与数量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有无异常波动情形及原因；（9）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汇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回款、应收票据转让等）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收款和收入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77%、22.57%和24.19%，毛利率持续上升。请发行人：（1）从上下游、产品工艺等方面补充说明各类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或业务的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并说明其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行业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4）结合原材料价格、生产地当地用工成本等公开市场数据、公司产能利用率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供需变化等补充说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7）存在发行人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补充说明各类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1,879.67万元、14,891.67万元、22,872.97万元，占比分别为21.8%、22.24%、28.9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全称、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产品内容；（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大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的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其公允性、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合同、期末欠款、期后还款进度、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3）补充说明发行人对前五名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4）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性质、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客户数量与集中度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列举公司前20名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客户与前20名技术服务商客户及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向前述客户销售的产品、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存在的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是否匹配，各期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2）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发生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事项，并存在关联方处置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进一步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商品或劳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销售金额占公司各期采购、收入发生额的比例，关联销售毛利占公司各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并结合关联交易的内容和性质、同期关联采购/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采购/销售价格的对比、关联交易发生频率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持续盈利能力等是否具有重大影响；（4）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与资金拆借，发行人是否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与资金占用费及对后续担保进行安排；（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飞迪欧、时代云影股权的背景情况、处置原因、交易作价会计处理方式，股权作价的公允性，是否经过专业机构评估，其他股东及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补充说明飞迪欧、时代云影在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剥离飞迪欧、时代云影对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重大影响；（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汉志投资处置或注销深瑞微电子、华彩视佳、江苏和成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并说明股权受让方（如有）与上述主体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进一步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8）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性质；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含已注销企业且注销时间的12个月内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内容、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2）说明上述关联企业的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关联企业、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内容、交易定价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关于产能利用及产销量情况。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主要设备用途等说明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是否匹配；（2）结合行业整体产能、可比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产品产销量均低于10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2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61.31%、61.31%和67.3%。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原因；（3）补充说明各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情况、相应能源的耗用情况、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补充说明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发生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与人工支出的比重，采购价格与作价依据及公允性，派遣人员参与的项目或工序，劳务派遣方的名称，劳务派遣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补充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采购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3）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月主要材料结转成本的平均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重大不符；（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各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及对比和差异合理性，各月各主要原材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各产品生产数量匹配关系，消耗原材料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产成品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期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材料具体构成及变化原因。

2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8,582.08万元、8,978.03万元、9,031.75万元，占比分别为28.83%、25.26%、21.96%。请发行人：（1）提供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新增供应商；（2）结合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或者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提供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作历史、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5）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包括其控制、重大影响、参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5、根据报告书披露，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7,653.04万元、10,390.79万元和10,871.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4%、15.52%和13.74%。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说明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产品的承运方式，各方式下的运输及报关费计价标准，会计核算方法，各期变动情况、原因，与销售规模和区域分布的对应关系；（4）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并分析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市场拓展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数量、区域分布、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发客户的方式、销售人员的数量，说明销售人员的数量与分布是否匹配业务的发展；（5）结合管理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咨询费的内容、提供服务方名称、金额，说明变动的原因；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的性质；（6）说明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董监高支付薪酬情况；（7）详细说明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计算口径、核算方法、会计处理、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8）说明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2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激励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包括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对象、各对象的职务与所获股份、股份授予过程及授予日期、支付对价与支付方式、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激励期限、限售期限、解限条件等；（2）结合激励对象的任职、专业技术或业务能力等说明向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股份授予时间阶段、公司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水平等补充说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价值确定的公允、合理性；（4）结合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服务期限说明股权激励费用确认方式的合理性；（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实施股权激励但报告期内仍处于激励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6）补充说明各期股权激励方案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的影响；（7）激励对象是否已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并对纳税情况进行说明；（8）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报告期以前年度构成股份支付但报告期内仍影响报告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9）进一步说明各期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的影响；说明将股份支付费用归类为非经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7、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516.45万元、9,964.46万元和8,335.43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材料采购、生产、各种销售模式下销售占比及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的数量、金额、周转率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等相关信息；（3）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化情况及原因，对发出商品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说明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测试及集体情况；（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成品周转率，对比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结合主要产品生产的业务流程，说明各类存货项目的核算对象、内容、具体方法，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及其变化是否与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相匹配；（6）结合主要产品的库龄、对应订单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时效产品，发行人的处理方式，是否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7）补充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性质、相关业务流程与模式；报告期内主要受托加工方名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加工发生金额及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模式，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详细核查并说明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数量、金额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与当期结转营业成本部分产品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说明各期发出商品未及时确认成本的原因、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与项目进展匹配性，从产品发出到收入确认时间分布情况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4）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参与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实施的其他替代程序的性质及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外协存货、发出商品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是否现场取得经发行人确认的盘点表以及相关结果的处理情况，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2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245.51万元、0元和97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663.66万元、13,307.13万元和15,397.88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的情况；（2）按海外客户与国内客户分类补充是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对非关联方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4）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对应业务形成时间，相关收入的具体依据，期后票据结算或背书情况等相关信息；（6）补充说明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汇票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等；（8）补充披露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性质、业务占比、客户类别、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的基础上披露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3）补充说明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贴现、兑现金额，选取不同处理方式的一般原则、决策程序及相关内控措施，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后续管理方式及有效性，各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4）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3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但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可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3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贷款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各报告期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内容、性质、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9.04万元、1,404.52万元和443.75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公司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余额、账龄、占比、性质；（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项目余额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62.77万元、2,106.73万元和1,936.33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金额、购买日、期限、到期日、利率、利息，并分析与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以及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2）结合报告期内采购、外销金额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末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付出口信用保险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5、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912.07万元，1,104.88万元和1,162.65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13,485.95万元、15,185.87万元和14,997.23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以及上述归集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补充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否谨慎；（4）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各项目的内容和性质、摊销期限与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补充说明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的性质、对应项目、预计结转时间，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8、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如有）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未还款情况。

39、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57.18万元、8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425.28万元、12,692.22万元和9,526.69万元。请发行人：（1）按照汇票类别说明各报告期末各类汇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汇票开具管理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对不同支付方式选择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内部措施；（3）补充披露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与各期末货币资金中用于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余额的对应关系；（4）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账龄以及主要采购内容；（5）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存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0、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1.58万元、357.82万元和531.41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流程、销售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比例、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预收款项余额变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737.84万元、1,881.33万元和2,412.43万元，员工人数分别为2,299名、2,149名和2,162名。请发行人结合薪酬政策、人员结构、董监高人数与薪酬等方面的变化说明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21.97万元、965.38万元和461.40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548.27万元、443.29万元和219.21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采购与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变动、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逐项说明应交税费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27.88万元、2,134.93万元和573.19万元，其中预提费用分别为670.75万元、753.96万元和564.83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预提费用的明细内容和性质、计提依据、后续冲回情况，相关事项预提费用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退换货和索赔相关条款、报告期内退换货和索赔的具体情况说明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项目的确认依据、会计处理和具体发生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其他收益确认与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详细核查政府补助、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来源与合法性，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3.44万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原因是公司2017年股份制改制与子公司赣州秋田微于2016年投产存在亏损导致。请发行人：（1）结合股份制改制、赣州秋田微投产与经营情况说明2017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具体原因；（2）说明公司2017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下分配现金红利600万元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等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7、请发行人结合出口产品类型、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的出口产品补充说明上述产品进口国相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8、除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份支付相关事项外，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9、请发行人对涉及报表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项核查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分析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三、其他问题**

50、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1、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52、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53、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